附件2

**2023年青年兽医拔尖人才教师申请表[[1]](#footnote-2)（科研创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职称 |  |
| 专业方向 |  | | | 工作年限 |  |
| 学术背景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学术成果（代表性学术论文、编著学术著作、撰写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和专利等，限填5项） | | | | | | |
| 科研奖励（所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项，限填3项） | | | | | | |
| 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学术兼职和国内外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等，限填5项） | | | | | | |
| 申请理由（不超过200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个人信息处理声明**  为了确保申请者顺利参加本项目的申请、选拔、评审及相关流程，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基金会”）及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上海）有限公司（与基金会合称“个人信息处理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收集、处理申请者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会严格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收集、处理申请者的个人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如申请者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任何疑问或诉求，可以通过[010-5919 4457]及[010-5765 3118]分别与个人信息处理者取得联系。  申请者完成签署即视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理申请者提供的个人信息。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1. 所有奖项、成果均应为入职以来所取得；团体类奖项、成果等应注明排名情况；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footnote-ref-2)